

附件三

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（轉儲）申請書

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

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：	
申請人：	
賣方：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）	賣方印章：
保稅工廠監管編號：	
買方：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）	買方印章：
保稅工廠、區內事業、園區事業或物流中心名稱及監管編號：	
製造產品種類：	
賣方：	買方：
檢附文件：1.買賣雙方保稅工廠登記證、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。 2.轉售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（共 頁）。 3.其他	
1.申請轉售（轉儲）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，詳如附件明細表，請 惠予核准。 2.申請轉售（轉儲）輸入之貨品，確係供加工、重整後全數外銷，所請貨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。	
此致	
國際貿易局(貿易服務組)(高雄辦事處)	
審查單位審查意見：	

